

教職員生命教育專業增能活動

「與孩子相遇的生命力教學」生命教育培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。

(二)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。

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透過專家帶領，讓教師能認識 12 年國教課綱中生命教育的內涵，配合生命教育相關教材、教具，進行生命教育教案設計實作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7 月 4 日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縣中小學教師，共計 55 人（含工作人員 4 人，講師 1 人）

九、講師：1. 蔡言函老師/台大生命教育中心

十、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逕上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府同意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由所屬服務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教師能認識 12 年國教課綱中生命教育的內涵，利用生命教育相關

繪本、教材教具，進行生命教育教案設計。

十五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得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職員生命教育專業增能活動

【課程表】

主題：「與孩子相遇的生命力教學」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/講師
114年7月4日		
08:40—09:00	報 到	太昌國小
09:00—09:50	兒童哲學與生命教育	蔡言函 老師
09:50—10:20	茶敘	太昌國小
10:20—12:00	兒童哲學與生命教育	蔡言函 老師
12:00—13:00	午餐	太昌國小
13:00—14:10	兒童哲學與創作/ 教學觀摩	蔡言函 老師
14:10—14:30	茶敘	太昌國小
14:30—16:00	兒童哲學與創作/ 教學觀摩	蔡言函 老師
16:00	賦歸	太昌國小

教職員生命教育專業增能活動

【講師簡介】



蔡言函老師

台大兒童哲學研究與發展中心 執行長

兒童哲學與創作/課程負責人

致力於美學和哲學思辯課程



花蓮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<生命教育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>

教職員生命教育專業增能活動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捐(補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☒申請表 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		計畫名稱：「與孩子相遇的生命力教學」生命教育培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元 申請金額：30,000元 自籌款：0元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講師費	2000	6	12000			
	膳費	130	70	9100	午餐及茶水，學員50人、學生15位，工作人員4人、講座1人		
	教材費	100	15	1500	15位學生教學觀摩的教材		
	印刷費	20	55	1100			
	講師住宿費	2000	2	4000	2位講師		
	講師交通費	880	2	1760	以花蓮-台北來回自強號計算		
	小計			29460	以上業務費可互相勾支		
雜支	雜支			540	業務費之5%以下		
承辦人 		會計單位 	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					補助方式： ☒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補助比率 %) ☐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☐ 繳回(請敘明依據) ☐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		